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二、会议召集情况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发出《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6日（星期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万惠一路48号奥园集团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裁胡冉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30日。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股份数 313,454,37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82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 人，代表股份数 229,983,51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428%；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有 9 人，代表股份数 83,470,85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4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现金收购浙江连天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本项议案时，控股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梓文先生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229,231,817 股。

（1）表决情况：

同意 84,222,5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3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313,454,3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3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本项议案时，控股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与公司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229,231,817 股。

(1) 表决情况：

同意 84,222,5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3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本项议案时，控股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与公司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229,231,817 股。

（1）表决情况：

同意 84,222,5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3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本项议案时，控股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与公司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229,231,817 股。

（1）表决情况：

同意 84,222,5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3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曹光远律师、柴建刚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